教務處通知

主旨：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申請修讀科目期中撤選日程及應注意事項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 113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選課辦法第 13 條辦理，教務處本學期受理學生申請修讀科目期中撤選日程為第 10 週、11 週（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7 日）。

二、 學生得視個人修課狀況或興趣…等因素撤選部份科目，惟仍需符合下列相關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3 條：

撤選科目在該學期成績單上仍須留存撤選紀錄。申請撤選者不得要求退還學分(時數)費，且不得主張由全額學雜費改為僅繳交學分(時數)費，亦不予更改原缺曠紀錄。撤選後修習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撤選科目修讀人數不得低於第十八條規定選課人數下限之二分之一。

2. 本校學則中規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有關條文：

【學院部學則】第三章第 17 條：

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，四年制：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七學分，不得多於三十學分。二年制：所修上、下限與四年制後二年相同。

【專科部學則】第四章第 14 條：

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，五年制：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二十學分，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，四至五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。二年制：日間部所修學分數之上、下限與五年制後二年相同。

三、歸納上述規定，申請期中撤選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1. **期中撤選作業只受理申請撤選科目，不能改選其他科目。**
2. **撤選後學期修讀學分數仍應大於學則規定，故除非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高於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，否則將不具有辦理撤選部份科目的條件。**
3. **每一科目辦理撤選後之修讀人數不得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二分之一，即撤選後該科目修習人數，大學部仍不得低於 10 人，專科部不得低於 13 人，任一科目撤選後人數達左列人數時，教務處即不受理學生申請撤選該科目。故能否成功撤選與學生辦理的先後順序有關。**
4. **撤選科目在成績單上仍留存撤選紀錄，撤選成功者不得要求退還學分(時數)費，亦不予更改原缺曠紀錄。**
5. **本學期受理學生申請修讀科目期中撤選日程為第 10 週、11 週（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7 日）**

四、「期中撤選申請單」可於教務處網站「表單下載」連結處自行下載，申請撤選者需經授課教師、導師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教務處獲核准始完成撤選。

祝學安！

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敬啟 2026/11/10